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4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自111年至112年起查獲並列管9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，其中5處迄未妥善完成清除、處理（包括2處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），未積極要求污染行為人清理，仍以「行為人服監中，將追蹤辦理」為由，飾詞卸責，顯輕忽污染擴大風險，又未依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」規定，將相關案件登錄於「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（WDMS）」中列管，遲至115年6月12日補登錄。另該局誤認司法機關偵辦即為不得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，未積極與檢察機關溝通確認、未確實掌握本案偵查程序中有關廢棄物證據保全及其範圍，容任本案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清理期程不明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